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00。

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同时进行。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37	裕隆气体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高玉洁、魏秋丽律师。

（七）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云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3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并2024董事会工作做好谋划。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王万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8时至12时

(三)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云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炜 联系电话：0931-83266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